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 关联交易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 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,就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公司并购 重组实施进展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 明》和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财务公司")财务报 告等资料,对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进行了持续评估。

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,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,能较好地控制风险;财务公司严格按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,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;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,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公司资金安全性、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,交易风险可控,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并购重组实施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,公司深入推进与中材矿山、南京凯盛、北京凯盛的管理融合和业务赋能,协同效应有效发挥,三家标的企业经营情况基本符

合预期。

公司启动收购合肥院 100%股权。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中国建材 集团内部同业竞争问题,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,加强 公司装备业务布局,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,有利于维护公司及 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也符合相关股东的承诺。截至目前,本次 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,公司现持有合肥院 100%股权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:					
	(张晓燕)		 	(焦	点)
	(周小明)				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